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11

项目名称	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A-16地块）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单元A-16地块	建筑面积(m²)	55651
建设单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晓林
联系人	方旭耀	联系电话	15068203610
项目投资(万元)	60642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地下一层，地上由5幢18层住宅（1#~5#楼）、沿街1层配套商业组成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55651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单位优选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扬尘：对粉状物料加盖遮布，不得露天堆放，定时洒水，有序开挖并及时回填</p>
	<p>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p>		<p>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人员驻地应设置临时公厕，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有偿清除，不得随地排放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场地供排水严加管理，泥浆废水上层清液可回补用于施工生产（除尘水等），底泥作为工程回填土或者运至合法的消纳场所进行填埋</p>
	固废		<p>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害物质和废油的建材废物临时堆放处应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最后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关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弃土运用于填方。</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要求》，落实施工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在人口密集地段，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必要时设置临时声屏障。对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加强管理</p>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临时堆场要做好采取拦挡 措施，争取多余土料随挖 随运。施工结束后要及时 清除建筑垃圾，做好清场 扫尾工作。增强保护绿化 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意识 和，不随意毁坏绿化。
<p>承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王晓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王晓林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30300000162。</p>		